



地球之友就《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香港地球之友支持政府提交《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改以國際認可的參考標準，作為對排放過量黑煙船舶採取檢控行動的客觀基準，本會期望是次修例能加強對香港水域內排放黑煙的船隻採取的執法工作，減少空氣污染。

船舶是香港現時最大的空氣污染源，根據環境保護署最新公佈的2012年排放清單所顯示，水上運輸是多項空氣污染物最大排放戶，佔總排放的二氧化硫50%、氮氧化物32%及可吸入懸浮粒子37%，比公用發電和道路運輸還要多。

然而，是項條文單以船舶排放的黑煙是否造成滋擾作出規管，卻未規管船舶排放各種影響人體健康的空氣污染物，本會認為並不足夠。當政府一方面投放117億淘汰高排放的商用柴油車，卻未有效處理船舶排放。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落實下列就船舶污染的減排措施，減少空氣污染：

1. 立法強制遠洋輪船及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行駛或停泊時使用超低硫柴油
2. 在啟德郵輪碼頭、海運碼頭及貨櫃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以便船隻在泊岸時轉用電力
3. 與廣東省政府協作，將珠三角海域列為低排放區

聯絡：

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主任陳錦卓 25285588

香港地球之友助理環境事務經理周月翔 25285588

2014年5月16日